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忠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 万吨合金添加剂、3 万吨铝中间合金和 2 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55,351.25	26,596.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20	8,403.20
合计		63,754.45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 拟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13)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

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授权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本次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59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0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1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2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3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4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5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6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7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8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69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70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71

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72
1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73
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与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2.66	729.63	1,635.53	1,094.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东盛金材与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68,542.45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张忠凯持有的全部金铝科技 15%股权（人民币 45 万元的实际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以金铝科技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截至 2022 年末，交易款项已支付完毕。

（2）关联方贵金属转让

2020 年 6 月 4 日，东盛金材以 410 元/克的市场单价（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加价 21.27 元/克）购买 12,000 克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后因研发成本过高，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将研发剩余的 11,980 克黄金转让给张忠凯，黄金价格与公司买入时价格确认依据相同，即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基础上加价 21.27 元/克，成交单价为 411.27 元/克，价格公允，金额共计 4,927,014.60 元。截至 2022 年末，款项已收到。

（3）公司代收代缴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张忠凯及张忠华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435.89 万元；2022 年 10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2,427.22 万元；2023 年 1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公司转账，金额共计 487.12 万元。上述款项为公司代其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平房区税务局缴纳与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4）关联方代垫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曾利用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为公司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49,000.00 元和 80,100.00 元，占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1%，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22 年规范完毕。

（5）关联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截止日履行情况
1	张忠华、许萍	沧东众	7,000,000	2019/2/20-2021/5/8(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2	张忠凯	银达成	13,000,000	2019/8/13-2022/8/1(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3	张忠凯、黄凌	东盛金材	8,000,000	2021/12/2-2023/4/20(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4	张忠凯、黄凌	东盛销售	9,950,000	2021/12/2-2023/4/20(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5	张忠凯、黄凌	银达成	9,950,000	2021/12/2-2023/11/14(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6	张忠华、许萍	沧东盛	3,000,000	2022/1/21-2024/3/12(最后还款日)	连带、抵押	履行完毕
7	张忠华	沧东盛	5,000,000	2022/10/27-2023/10/26(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8	张忠华	沧东盛	10,000,000	授信合同期间为2023/12/20-2024/11/26 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9	张忠华	沧东盛	8,000,000	授信合同期间为2024/6/27-2025/6/27 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许萍	沧东盛	5,000,000	授信合同期间为2024/6/27-2025/6/27 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10	张忠凯、黄凌	银达成	5,000,000	2020/6/12-2021/5/19(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1	张忠凯、张盛田	东盛金材	5,000,000	2020/6/16-2021/5/24(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2	张忠凯、张盛田	东盛金材	5,000,000	2020/6/16-2021/5/24(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3	张忠凯	东盛	5,000,000	2020/6/17-2021/6/1(最后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销售		还款日)		
14	张忠凯	东盛 销售	5,000,000	2020/6/17-2021/6/1(最后 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5	张忠凯、黄 凌	银达 成	5,000,000	2021/5/19-2022/5/18(最后 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6	张忠凯	东盛 销售	10,000,000	2021/6/1-2022/5/27(最后 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7	张忠华、许 萍	沧东 盛	13,000,000	2021/9/8-2022/9/8(最后还 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8	张忠华、许 萍	沧东 众	10,000,000	2021/9/29-2022/9/29(最后 还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19	张盛田	安徽 东博	200,000,000	2023/3/13-2030/3/5 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连带	正在履行
20	张忠凯、黄 凌	东盛 金材	10,000,000	2023/3/9-2024/3/6(最后还 款日)	连带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张盛田	实际控制人				506,854.37
徐建明	副总经理	270.00			
王晓东	副总经理	3,735.00			
王春阳	副总经理	19,258.00			
李洲	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	6,732.88			

	理				
周至阳	副总经理	4,990.30			
应付股利：					
东盛成长	实际控制人 持股平台				2,752,628.16
东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 持股平台				1,376,311.59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83,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许萍、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6,983,530	100%	0	0%	0	0%

	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	6,983,530	100%	0	0%	0	0%

	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 承诺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 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九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情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	6,983,530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 议案	6,983,53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晖、韩海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88.41 万元和 4,138.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36%和 9.0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